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宏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8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65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宏傑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宏傑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60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各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及9月確定並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2年3月16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見審簡字卷第17至31頁），起訴書復具體主張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被告執行完畢後仍不知記取教訓，有延長矯正之特別惡性等情，

01 而前案紀錄表此文書證據（派生證據），亦經本院於審理時  
02 提示被告閱覽後，被告肯認確受上開科刑及執行事實，其後  
03 並依法踐行科刑調查及辯論程序（含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  
04 法律效果），本院認被告確實於相同罪質之前案執行完畢非  
05 久即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確實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  
06 所警惕，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具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特別惡  
07 性，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背罪刑相當性原則，且合於最高法院刑  
09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依法加重  
10 之。

11 (三)量刑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起竊盜前科，有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前述構成累犯部分，於  
14 此未納入量刑基礎，以避免重複評價），於執行完畢後猶不  
15 知悔悟，仍再為本案犯行，素行甚劣，實難寬貸，兼衡其犯  
16 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當庭自述無賠償  
17 能力）之態度，併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肄業  
18 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情況  
19 （見審易字卷第61頁），暨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及竊  
20 得財物價值非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如附表所示之竊得財物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未  
24 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25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29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意禎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之財物。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9188號

20 被 告 王宏傑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2 2樓

2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

24 樓 （送達）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宏傑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  
30 度聲字第3718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597號

01 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9月確定，於民國108年  
02 4月20日入監執行，並於111年7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3 於112年3月16日假釋縮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  
04 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  
05 年12月8日12時4分許，騎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工地，竊取李書丞所有之電  
07 動破碎機（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電動砂輪機（價  
08 值3500元）各1台，得手後即騎乘機車離去。

09 二、案經李書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宏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李書丞於警詢時之供述	告訴人所有之物遭竊取之事實。
3	112年12月8日在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332號旁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共5張及被告騎機車離去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共5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財物後，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王宏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再被  
14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竊盜罪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6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請參  
17 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  
18 刑。至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25 檢 察 官 陳國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張雅晴